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永科〔2026〕2号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布科技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获取。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衙口街1号科技楼3楼，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94556）。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4条，政策解读3条，互动交流1

条、部门动态 3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没有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与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无设立门户网站，主要依托“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把日常监督检查作为提升工作质量的有效抓手，加强自查自纠，确保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严格落实县政府开展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抽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立行立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实效性有待提升，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完善，时间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下一步将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加大科技政策落实、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科技惠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共发送0分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6年1月20日



